**逕 遷 戶 所 登 記 申 請 書**

本人所有權之房屋座落於雲林縣 鄉(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號之 ，茲因□租賃 □買賣 □無償借住 □

予 等全戶共 人居住設籍，目前其全戶已遷離戶籍地且行方不明，但戶籍仍留於上址，未隨同遷出登記，請 貴所於依據「戶籍法第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」暨其相關規定逕為遷徙登記，以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，深感德便。

此 致

雲林縣 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姓名(房屋所有權人)：

出生日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足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據**戶籍法第十六條**：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
**第四十八條**：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

**第四十八條之二**：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二、監護登記。三、輔助登記。四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五、死亡登記。六、初設戶籍登記。七、遷徙登記。八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九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。